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编号:2014-00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时间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四)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不会影响 2012、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胜利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2 期

2、产品编号:SD082014012035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 万元(叁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预期年化收益率(%):5.70

8、收益计算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x实际年化收益率x产品期限天数÷365

9、产品期限:35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10、产品成立日:2014 年 1 月 22 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 年 2 月 26 日

12、投资范围: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3、收益支付方式: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胜利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 3,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59%。

二、理财产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防范措施如下:

1、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决策时具体考虑了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4 年第 12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科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相应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公司字[2010] 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0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下达了 "[2010] 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就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对公司巡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决定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三会"会议记录保管时间等未作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未作规定;未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 92 号)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 92 号)中的相关条款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补充,修改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三会"议事规则存在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问题,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监事会表决方式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在原有内容基础上按要求作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会议记录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记录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对股东大会提案(议案)审议经过、发言要点等记录过于简单。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保障会议记录的详实性和完整性,避免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情况发生。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存在发出商品未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的问题,2009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发出商品未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2.43 万元、134.52 万元、397.22 万元。

(2)公司在编制 2009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时,未完全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分别影响利润金额为 44.12 万元、46.56 万元、41.25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3、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①2009 年度,公司从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散热器")采购配件合计 884.67 万元。威达散热器是由 4 名自然人(非公司高管)股东持股,但由威达集团实际控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②公司 2009 年度代理销售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威达粉末冶金")产品合计 3213.73 万元,收取 2.5%的代理费。威达粉末冶金是威达散热器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5%),由威达集团实际控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未完整披露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5%的股份,公司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杨先义为夫妻关系,杨桂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的妹妹,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虽然已经披露,但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

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21 条、第 48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25 条、46 条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界定关联交易的范畴,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2)为减少以后公司与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0 年 6 月,公司收购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收购的资产包括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根据威海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普信资评报字[2010]第 5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18 日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84,723.02 元,双方经协商确定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协议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协议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 2,184,723.02 元。上述收购款项已经支付,该项交易已完成。

(3)2010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以及外方股东协商,三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的 75%的股权,股权转让支付款为 8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4,742.5 元。2010 年 7 月,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及更名完成后,公司与该关联方及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正常的信息披露流程。

(4)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等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以及公司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杨先义为夫妻关系,杨桂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的妹妹,公司此后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监管函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 39 号"《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 39 号"《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 2009 年度与关联方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配件合计金额为 884.67 万元。你公司 2009 年度代理销售关联方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产品合计 3213.73 万元,并收取 2.5%的代理费。你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0 年 6 月 26 日才公告相关事项。

整改情况:

具体整改情况参见本公告"一、3、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11 号"《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11 号"《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比 201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 3365 万元,而你公司针对此超过年度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才公告相关事项。

整改情况:

1、公司组织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认真、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保证每月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发现关联交易的金额超出预计或其他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三)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

2011 年 9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 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在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未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未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锂业”)转让其持有的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锂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21 日,西部资源锂业与非关联自然人李海波女士、谢信嵩先生签署《关于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晶泰锂业 100%股权转让给李海波女士和谢信嵩先生,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锂业将不再持有晶泰锂业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转让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李海波,女,1977 年出生,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 * * 。

自然人谢信嵩,男,1982 年出生,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 * * * 。

李海波、谢信嵩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及业务等方面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晶泰锂业 100%股权

西部资源于 2010 年设立西部资源锂业,并以其为实施主体,收购晶泰锂业 100%股权及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其它经营性资产,晶泰锂业主营业务为锂精矿的深加工,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公司拟于收购完成后,对晶泰锂业进行年产 5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技术改造以及河源锂辉石矿年采选 40 万吨锂矿石扩产项目,旨在以锂辉石采矿权进行锂辉石采、选业务,以晶泰公司进行锂精矿深加工业务,形成锂辉石采、选及深加工业务经营的产业链。

上述收购完成后,西部资源锂业加大探矿力度,及时完成了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年采选规模变更为 40 万吨的登记工作,并以晶泰锂业为主体,完成了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证的办理工作。

但碳酸锂价格未达到预期价位,晶泰锂业的碳酸锂生产线一直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未给公司带来收益。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晶泰锂业100%股权进行出让。

(二)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4 日

住所:赣县县城红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树银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碳酸锂生产、销售。

2013 年,晶泰锂业于取得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证,编号为 C3610002013047230132021,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矿区范围为 0.7863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长石(锂辉石)。该采矿权证为公司战略储备的资源之一,未列入此次出让资产的范围。晶泰锂业已着手办理上述采矿权人的变更工作,但鉴于相关手续的办理尚需一定的时间,故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 100%股权转让价款中含上述采矿权 200 万元,西部资源锂业在股权交割完成之后,将以 200 万元的价格对晶泰锂业拥有的上述采矿权证进行回购。

(三)股东及持股比例

1、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2,700	100%

2、本次交易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海波	2,565	95%
谢信嵩	135	5%

(四)审计结果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30001 号),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晶泰锂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543.98
总负债	1,757.47
净资产	786.51
2013年1-11月净利润	-824.99

(五)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13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0.78	534.28	6.69
非流动资产	2,043.20	1,975.85	-3.30
固定资产	1,670.08	1,599.29	-4.24
在建工程	68.15	57.22	-16.03
无形资产	304.98	319.34	4.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8.97	273.33	5.55
资产总计	2,543.98	2,510.13	-1.33
流动负债	1,757.47	1,757.47	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757.47	1,757.47	0
净资产	786.51	752.66	-4.30

鉴于西部资源锂业将对所转让的晶泰锂业 100%股权涉及的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进行回购,故评估机构对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按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460,086.25 元做为估值。

(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晶泰锂业为西部资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西部资源锂业,持有晶泰锂业 100%的股权

受让方:自然人李海波,受让晶泰锂业 95%股权

自然人谢信嵩,受让晶泰锂业 5%股权

2、交易价格:

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晶泰锂业持有的广昌锂辉石采矿权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款为 2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未实质涉及到上述采矿权,故该采矿权交易价款仅按照办理该采矿权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的预估。

4、支付方式:

根据各方约定,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李海波、谢信嵩向西部资源锂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00 万元;

(2)剩余 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抵减将由西部资源或其指定企业收购的晶泰锂业持有的广昌锂辉石采矿权价款。

5、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1)截止 2014 年 1 月 10 日,晶泰锂业还欠西部资源锂业往来款项 1,881.51 万元未支付,西部资源锂业承诺豁免晶泰锂业的债务 981.51 万元,西部资源锂业应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晶泰锂业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债务豁免之后晶泰锂业应向西部资源锂业支付的往来欠款为 900 万元。

(2)如果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年内,因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限制导致上述采矿权证无法转让到西部资源锂业或其指定企业,双方一致同意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采矿权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值相应调整晶泰锂业股权转让价格,但评估值高于 210 万元时,按照 210 万元价格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李海波和谢信嵩应在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西部资源锂业。

(3)广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采矿权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由西部资源锂业承担。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部资源锂业转让晶泰锂业 100%股权,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调整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整合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晶泰锂业的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及西部资源锂业不存在为晶泰锂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转让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自然人李海波、谢信嵩签署的《关于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西部资源锂业与与晶泰锂业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6、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138 号);

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30001 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1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